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疫情防控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:			6.95	6.95	10	100%	10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6.95	6.95	—		—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疫情防控经费			疫情防控经费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补助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管控暂停营业商户	5户	5户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质量指标(10分)	商户损失补贴费用执行率	100%	100%	10	10		
	时效指标(10分)	补贴兑现的及时性	100%	100%	10	10		
	成本指标(10分)	补助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管控暂停营业商户成本	6.95万元(100元/天/间)	6.95万元(100元/天/间)	10	10		
绩效指标(4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(25分)	疫情防控措施的到位率	1	1	40	4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25分)	经营户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